

##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次招标适用于北京市文化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市文化局）使用财政性资金主办、承办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、舞台艺术剧目展演活动项目。

### 二、服务要求：

1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活动策划及方案设计；活动宣传（包括平面、视频、设计制作宣传品等）；活动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、事务性工作（如组织剧目征集阶段的评审会、演出结束后的研讨会等）；还可能包括舞美制作、票务推广等服务。

2、服务应达到的水平：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后，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。服务方案能够紧扣活动主题，高效务实，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。能依照主办方要求完成方案制定、执行工作。活动组织能力强，实施团队经验丰富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对外文化交流活动、舞台艺术剧目展演活动项目承办服务完成且财政评审后结算。